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司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规章、制度，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负责区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区律师工作和法律服务所管理工作。

(九)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负责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经费、国有资产、警车、物资、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与监督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576.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6.1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7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35.6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6.89万元；项目支出3.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3.6万元主要为司法运行费用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76.17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0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0.0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60.23万元，主要为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政法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1.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1.8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职能业务大量增加，所以公车运行经费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将继续围绕“精良管理当先锋，高端发展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和干部队伍建设四项重点任务，积极拓展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法制宣传领域，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水平。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司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规章、制度，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订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对全区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

（五）指导、监督各乡镇（街办处）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七）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经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工作。

（九）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承担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75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司法行政管理** | 3.60 |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全区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 提升全区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  |  |  |  |  |
| **1、普法宣传** |  |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制宣传报道；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承担全区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 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 | 组织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次数 | ≥6 | ≥5 | ≥4 | ＜4 |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 ≥14 | ≥10 | ≥12 | ＜12 |
| 督导检查和验收次数 | ≥5 | ≥4 | ≥3 | ＜3 |
| 网络舆情处置率 | ≥0 | ≥1 | ≥1 | ＜1 |
| 宣传资料印刷与散发宣传资料 | ≥3 | ≥2.5 | ≥2 | ＜2 |
| 普法考核通过率 | ≥100% | ≥95% | ≥92% | ＜90% |
| **2、律师公证管理** |  |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全区律师协会、全区公证员协会。 |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 机构年检率 | ≥21 | ≥20 | ≥18 | ＜16 |
| 协会指导工作完成情况 | ≥98% | ≥95% | ≥90% | ＜90% |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5 | ≥4.5 | ≥4 | ＜4 |
| 年检机构满意率 | ≥100% | ≥95% | ≥90% | ＜85% |
| **3、基层司法业务指导** | 3.60 | 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 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人民调解案件数 | ≥310 | ≥270 | ≥240 | ＜200 |
| 再犯罪减低率 | ＜0.2% | ＜0.3% | ＜0.4% | ≥0.4% |
| 政府购买方式 | ≥98% | ≥95% | ≥90% | ＜90% |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100% | ≥95% | ≥90% | ＜85% |
| 入矫人员司法e通手机定位监管 | ≥244 | ≥240 | ≥230 | ＜200 |
| 积极推进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化、所务管理规范化、办公设施齐备、网络平台，与京津冀协调发展 | ≥100% | ≥95% | ≥90% | ＜90% |
| 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率 | ≥5 | ≥4 | ≥3 | ＜3 |
| 强化与北京接边全区辖5个乡镇、5个办事处 | ≥100% | ≥95% | ≥90% | ＜90% |
| 人民调解民调通·领导通 | ≥100% | ≥95% | ≥90% | ＜90% |
| 新入矫人员心理矫正到课率、合格率 | ≥100% | ≥98% | ≥95% | ＜90% |
| 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工作完成情况 | ≥4 | ≥3 | ≥2 | ＜2 |
| 安置帮教率 | ≥95% | ≥90% | ≥85% | ＜85% |
| **4、法律援助** |  | 指导、检查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管理“7803148”法律援助专线。 | 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一村（居委会）一律师 | ≥221 | ≥210 | ≥200 | ＜200 |
|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 ≥100% | ≥95% | ≥90% | ＜90% |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 ≥43 | ≥30 | ≥20 | ＜20 |
| 印制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 ≥2 | ≥1.8 | ≥1 | ＜1 |
| 法律援助咨询解答率 | ≥800 | ≥600 | ≥500 | ＜500 |
| 法律援助案件群众满意度 | ≥95% | ≥90% | ≥85% | ＜80% |
| **5、司法鉴定管理** |  | 拟定全区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完成全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 | 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 年度新许可司法鉴定人参加转岗培训率 | ≥95% | ≥90% | ≥85% | ＜80% |
| 司法鉴定抽查率 | ≥100% | ≥95% | ≥90% | ＜90% |
| 参加司法鉴定人培训率 | ≥98% | ≥90% | ≥85% | ＜80% |
|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率 | ≥100% | ≥95% | ≥90% | ＜90% |
| **6、一村（居）一法律顾问** |  | 指导、协助做好村（居）自治管理、协助村（居）委会做好疑难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 | 实现全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工作目标，使村（居）法律服务更加便民快捷。 |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一村（居委会）一律师 | ≥95% | ≥90% | ≥85% | ＜80% |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 ≥800 | ≥600 | ≥500 | ＜500 |
| 积极推进完善与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促进诉讼与人民调解程序的无缝对接，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公信力。 | ≥95% | ≥90% | ≥85% | ＜85% |
| **二、司法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 提高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能力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中央国债资金管理；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 | 监督率 | ≥100% | ≥95% | ≥90% | ＜90% |
|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 ≥98% | ≥92% | ≥85% | ＜80% |
| 按时办结率 | ＜0 | ＜0.5 | ＜1 | ≥1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75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4.17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375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4.17 |
| 1、房屋（平方米） | 635.5 | 7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35.5 | 77 |
| 2、车辆（台、辆） | 3 | 41.4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75.7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